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专业（群）带头人选拔及 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各专业的建设和本科教育的发展，打造特色鲜明的专业群，配备优秀的专业带头人至关重要。现将我校专业带头人选拔及管理办法修订如下：

一、专业带头人的职责

1. 在学校的领导下，开展专业市场调研、了解我省经济建设对本专业的市场需求，了解本专业在省内各职业院校同类专业中的地位，把握本专业的建设方向；
2. 制订和组织实施本专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组织本专业的教学团队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
3. 组织制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研究、设计本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每年提出本专业（群）的教学改革思路（教材、教法、教学内容）；
4. 任期内组织本专业（群）团队，积极申报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校级以上奖项；
5. 负责开展本专业实习基地的建设，负责对学生的顶岗实习进行组织和指导；
6. 负责组织本专业领域的社会服务，为繁荣当地经济做出贡献。

二、专业带头人的条件

1. 具有优良的师德教风、工作踏实负责，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在本专业的市场调查、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勇于创新，原则上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荣誉；
2. 对本专业有较深入的研究、了解本专业人才市场的需求状况，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能指导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在课程建设上有一定的成果，在本专业教学群体中，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教师中有较高的威望；
3. 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了解本专业面向的工作岗位（群）的职业素质要求，有较强的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

4. 专业基础理论扎实、教学效果优良，承担过本专业两门以上课程；

5.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选拔范围及程序

专业（群）带头人的选拔按照“二级学院推荐、资格审查、公示、学校聘任”的程序选拔聘任。

选拔范围：我校每专业（群）可各选拔或招聘1名带头人。

选拔程序：

（一）各二级教学单位推荐。

各学院推荐各专业（群）1-2名候选人，就其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及学生实践性教学环节方面的综合表现和工作实绩进行评议考核，填写推荐意见。

（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校内外专家联席评审。

人事处组织对通过审核上报人员及其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人选，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拟聘任人选，并进行公示。

（四）审批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学校发文聘任。

（五）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专业（群）带头人不能履行职责或新增专业时，必须由二级教学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提出变更，审批程序同上。

四、管理办法

专业带头人除了履行专业带头人的职责，每周完成8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参照教研室主任的标准，享受相应薪酬及福利待遇。学校对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方法，由学校人事部门组织、依据专业带头人的职责，定期对专业带头人队伍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者将被取消专业带头人的资格。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日起执行。